附件 1

## 一、生态保护修复（25 分）

### （一）生态文明建设

**指标解释：**指县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创建情况。

**评分方法：**10 分，①获得国家级命名，得 10 分；②获得省级命名，得 5 分；③编制生态文明创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规划并通过评审，且评价年仍然在规划实施期内，得 3 分；④若县域获得不止一一个上述命名，以最高级命名计分且得分不累加。⑤按照相关管理规程，若县域未通过国家开展的定期复核评估，则该项不得分；⑥若县域综合评价为“变差”的“轻微变差”或“一般变差”等级，则最终评价结果再降低一档，直至“明显变差”。

**评分依据：**①国家级命名须提供 2017 年以来的生态环境部公告文件，且命名仍然有效。②省级命名须提供 2017 年以来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文件，且命名仍然有效。③提供规划方案简本，以及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实施的文件。④生态环境部每年度开展的复核评估结果文件。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 （二）自然保护地建设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

**评分方法：**5 分，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分为中央直接管理、中央地方共同管理和地方管理 3 类，其中国家批准设立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地方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省级政府批准设立地方管理的自然保护地。①建成由国家批准设立的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得 5 分；②建成由国家批准设立的自然公园或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得 3 分；③在评价年，建成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公园，得 2 分。④若县域内同时有国家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地则以最高等级计分，且得分不超过 5 分；⑤对于跨县域行政边界的自然保护地，则按每个县域单独计分；⑥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县域内若有国家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为“差”等级，扣 5 分；若有省级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为“差”等级，每 1 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①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批准设立的文件或公告，以及自然保护地占地分布图、拐点坐标、覆盖行政区域、保护内容等基本信息；②生态环境部或升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度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结果文件。

**数据来源：**县林业局

（三）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

**指标解释：**指县级地方政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保护要求情况。

**评分方法：**5 分。根据上级部门对县级内生态保护红线年度监管结果，若发现并核实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存在面积降低或性质改变情形，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上级部门生态保护红线年度监管结果。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指标解释：**指县级政府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为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而实施的诸如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评分方法：**5 分。①县级政府编制县域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规划的实施能有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主导生态功能，1 分。②根据县域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评价年按照资金投入大小提供不超过 3 个已经完工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按照工程投入、生态环境综合效益、受益范围等综合评分，0-4 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评分依据：**①县域“十四五”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简本及地方政府批准实施文件；②评价年已经完成验收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可研）方案、资金投入、实施位置、工程期限、竣工验收等）

**数据来源：**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环境污染防治（25 分）**

（一）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指标解释：**依据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评分方法：**5 分。①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以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表示，是指已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占县域内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各类排污单位的比例，得分：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 × 3，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②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县域内排污单位均依法持证排污，得 2 分；发现 1 家排污单位无证排污，且未履行行政处罚程序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最终得分：①+②。

**评分依据：**①国家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利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定县域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②提供执法监管相关资料，若经审核或现场核查发现证明材料存在编造情形，则该项直接为 0 分。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二）主要污染物减排

**指标解释：**以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表示，综合体现县域污染治理成效；是指县域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与县域国土面积的比值。

**评分方法：**10 分。①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4 分；评价年与对照年（指评价年前一年）相比，县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增加，按照排放强度降低幅度计算得分；若排放强度增加，则得 0 分；②县级政府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举措，6 分，其中落实精

准治污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3 分；落科学治污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途径，3 分。

**评分依据：**①评价年、对照年县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数据、县域国土面积等数据；②县级政府落实精准科学治污要求，开展十四五期间县域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及质量改善提升对策研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以及政府批准实施等证明材料。

**数据来源：**县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指标解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化肥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农药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等 6 部分。

**评分方法：**7 分，①县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2 分；②布设农业面源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工作，1 分；③评价年，县域化肥利用率、施用量下降幅度和单位面积施用强度达到规定的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评价年，县域农药利用率、施用量下降幅度和单位面积施用强度达到规定的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⑤评价年，县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规定的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⑥评价年，县域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最终得分：①+②+③+④+⑤+⑥；

**评分依据：**县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化肥农药减量化、面源污染现场监测

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成效；通过统计调查、监测等手段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农药化肥施用量、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各类数据。

**数据来源：**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

（四）地下水保护与治理

**指标解释：**地下水保护与治理包括地下水水位和地下水水质 2 部分。

**评分方法：**3 分，①评价年，县域地下水水位与最近年份的水位监测数据相比，水位不降低的监测点位比例，计分方法：点位比例 × 1；②评价年，县域地下水水质类别不降低的监测点位比例，计分方法：点位比例 × 2；最终得分：①+②，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评分依据：**提供县域地下水监测点位、地下水水位监测报告、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或报告。

**数据来源：**县水利局

**三、绿色协调发展（15 分）**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指标解释：**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包括县级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第二产业占比 3 方面内容。

**评分方法：**7 分。①制定国土空间规划，2 分；②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0-3 分；③县域第二产业所占比变化 2 分，评价年与对照年（评价年前一年）相比，若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增加，则不得分；若降低，则按照降低幅度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最终得分：①+②+③；

**评分依据：**①县域提供批准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②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③提供评价年、对照年县域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统计数据。

**数据来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统计局。

（二）绿色低碳发展

**指标解释：**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表示，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评分方法：**3 分，评价年县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或与对照年相比保持稳定或降低，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碳排放管控目标相关文件，以及评价年、对照年县域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万元）统计核算数据。

**数据来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县工贸局、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指标解释：**指评价年县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占全县当年财政支出的比例。

**评分方法：**5 分，计算公式：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比例 × 5。

**评分依据：**提供评价年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县域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报告，内含各类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

**数据来源：**县财政局

**四、城乡人居环境（25 分）**

（一）农村环境整治

**指标解释：**以农村环境整治率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表示，其中农村环境整治率是指县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县域内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的比例；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是指根据“十四五”各省农村环境整治计划，县域每年完成整治的村庄数量占本年度上级下达的整治任务比例。

**评分方法：**3 分。计算公式：农村环境整治率×2+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若县域超额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则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按 100%计；若评价年县域无上级下达的年度整治任务，则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按 100%计。

**评分依据：**①县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评价年完成的农村环境整治村庄验收材料，农村环境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情况。②提供上级下达的县域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以及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材料。

**数据来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二）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指标解释：**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包括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乡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3 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与管网建设**

**指标解释：**指标解释：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污水管网覆盖率两个指标。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是指县城所在地城镇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达标排放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的比例；污水管覆盖率是指污水管网能够覆盖的城镇建成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评分方法：**3 分，计算公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2+污水管网覆盖率 × 1。

**评分依据：**评价年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收集量、处理量数据，以及污水处理厂运行、污泥产生量以及城区污水管网建设、覆盖范围等资料。

**数据来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指标解释：**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表示，指县域内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乡镇（县政府驻地除外）占全县乡镇个数的比例。

**评分方法：**2 分，计算公式：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 × 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评分依据：**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立项（可研）、竣工验收材料；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等材料。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指标解释：**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表示，指县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是指，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无污水横流现象，不引起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显著下降，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禁止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评分方法：**1分，计算公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评分依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验收材料，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材料等。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三）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指标解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包括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2部分。其中，①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垃圾量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②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是指开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或转运（如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乡镇占全县乡镇数量的比例。

**评分方法：**4分，计算公式：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评分依据：**①评价年度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台账等资料，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资料；②评价年乡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台账，清运设施及资金投入等材料。

**数据来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指标解释：**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包括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以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比例 3 部分。具体如下：

**1.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是指服务县城的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水质监测中达标频次占全年监测总频次的比例。

**评分方法：**2 分，计算公式：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评分依据：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报告。

**2.“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是指县城内所有划定的“千吨万人”水源，其水质监测中达标频次占全年监测总频次的比例。

**评分方法：**3 分，计算公式：“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3，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评分依据：**县域“千吨万人”水源规划报告、水源名单以及水质监测报告。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比例**

**指标解释：**是指县域除“千吨万人”水源地外，其余乡镇中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乡镇所占比例。若县域内无“千吨万人”水源地，则只计算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比例。

**评分方法：**2 分，计算公式：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比例×2，若县域内无“千吨万人”水源地，则乡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比例×5，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评分依据：**县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报告，以及水源名单、乡镇名单等。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县水利局。

**五、工作组织情况（15 分）**

（一）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指标解释：**是指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评分方法：**4 分，县级党委政府共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整治等任务，每季度 1 分。

**评分依据：**评价年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

**数据来源：**县政府办公室

（二）工作组织

**指标解释：**是指县级政府每年度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保障工作经费等举措。

**评分方法：**6 分，县级政府每年年初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印发实施方案（2 分），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县域监测评价工作（1 分）；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需要提供的数据资料（1 分）；保障工作经费（2 分）。

**评价依据：**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工作经费凭证。

**数据来源：**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

（三）自查报告

**指标解释：**指县级政府编写自查报告，综合分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成效、存在问题等。

**评分方法：**0-5 分。根据自查报告编制质量综合评分。若审核发现，县域上报的各类数据资料存在（缺）漏报、错报等不规范（造假瞒报除外）情形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县域不能按时上报数据资料，影响省级审核工作进度的，扣 5 分。

**评分依据：**自查报告数据翔实，能体现评价年县级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成效，以及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变化成效评价，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数据来源：**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

## 一、局部生态变化详查指标

自然生态变化详查是通过评价年与对照年（县域纳入转移支付年份作为对照年）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及无人机遥感核查等方法，查找并验证县域内局部自然生态系统发生变化的区域，评价值（EM′遥感）介于-0.7～+0.7之间。自然生态变化详查评价通过“变化类型+变化面积”综合确定。其中，“变化类型”为定性指标，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开发类、工业开发类、固体废物堆放类、城市开发建设类，以及其他改变生态用地的类型；“变化面积”为定量指标，根据生态变化斑块面积进行评价，分为明显变化、一般变化和轻微变化。

自然生态变化无人机遥感核查遵循典型性与可行性原则，重点选取由人为因素导致的且生态变化面积较大的斑块，同时也参考新闻媒体或舆情中出现的生态破坏事件。

对于在生态重要区或极度敏感区发现的破坏，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或往年发现的生态破坏斑块仍没有好转的，甚至持续扩大的，评价值可降档扣分，结合生态破坏斑块的类型、面积和空间位置，可直接定为最差一档（即“明显变差”）

表 1

<table>
<tr><th colspan="3">自然生态变化规模</th><th>EM′ 无人机</th><th>自然生态破坏类型</th></tr>
<tr><td rowspan="2">明显变化</td><td rowspan="2">变化面积>5km2</td><td>破坏</td><td>-0.7</td><td rowspan="8">1.矿产资源开发类：包括矿产露天开采、尾矿库、采石场、石料厂、砂石厂等；<br>2.工业开发类：独立设置的工厂、工业园区等；<br>3.固体废物堆放类：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矿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固体废物、非常规来源固体废物等；<br>4.城市开发建设类：包括工业园区新建或扩建、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等；<br>5.其他改变生态用地的类型。</td></tr>
<tr><td>恢复</td><td>+0.7</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变化</td><td rowspan="2">2km2<变化面积≤5km2</td><td>破坏</td><td>-0.5</td></tr>
<tr><td>恢复</td><td>+0.5</td></tr>
<tr><td rowspan="2">轻微变化</td><td rowspan="2">0<变化面积≤2km2</td><td>破坏</td><td>-0.3</td></tr>
<tr><td>恢复</td><td>+0.3</td></tr>
<tr><td colspan="3">未变化</td><td></td></tr>
</table>

表 2

<table>
<tr><th>自然生态破坏类型</th><th>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th><th>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区</th><th>EM′无人机</th></tr>
<tr><td rowspan="2">1.矿产资源开发类：包括矿产露天开采、尾矿库、采石场、石料厂、砂石厂等；<br>2.工业开发类：独立设置的工厂、工业园区等；<br>3.固体废物堆放类：主要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矿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固体废物、非常规来源固体废物等；<br>4.城市开发建设类：包括工业园区新建或扩建、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等；<br>5.其他改变生态用地的类型。</td><td rowspan="2">核心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td><td>一级保护区</td><td rowspan="2">最终评价结果为最差一档（明显变差）</td></tr>
<tr><td>二级保护区</td></tr>
<tr><td></td><td>一般控制区（试验区）</td><td>准保护区</td><td>首先按照破坏面积进行评价，然后再降低一档。如按照破坏面积评价-0.3，则降低一档后变成-0.5，直至-0.7 为止</td></tr>
<tr><td colspan="4">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td></tr>
</table>

## 二、突发环境事件与生态破坏事件

<table>
<tr><th colspan="2">分级分类</th><th>EM′事件</th><th>判断依据</th></tr>
<tr><td rowspan="4">突发环境事件</td><td>特别重大环境事件</td><td>最终评价结果为最差一档</td><td rowspan="4">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价年县域内发生人为因素引发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一般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若发生不止一起突发环境事件则以最严重等级为准。</td></tr>
<tr><td>重大环境事件</td><td>最终评价结果降低一档且不得为变好或基本稳定等级</td></tr>
<tr><td>较大环境事件</td><td>-0.5</td></tr>
<tr><td>一般环境事件</td><td>-0.3</td></tr>
<tr><td>生态破坏事件</td><td>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线索</td><td>最终评价结果为最差一档</td><td>①中央领导批示督办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②地方政府虚假敷衍整改、以整改名义行开发之实的；③资源违法无序开发造成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④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存在人类开发活动的；⑤其他类似程度的生态环境问题。</td></tr>
</table>

| | | | |
|---|---|---|---|
| | | -1.0 | ①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的；②企业未安装污染处理设施导致污染物直排的；③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或缓冲区有开发建设活动的；④违法违规建设或未批先建的；⑤地方政府重视不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未形成合力的；⑥面源污染防治不力对环境质量有明显影响的；⑦其他类似程度的生态环境问题。 |
| | | -0.5 | ①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按要求完成建设或改造的；②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③河长制、林长制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的；④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的；⑤不合理开发以及产业项目不合理上马造成生态环境隐患的；⑥其他类似程度的生态环境问 |

| | | | |
|---|---|---|---|
| | | | 题。 |
| | 生态环境部例行监管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 | -0.5 | 因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公开通报、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 |
| | 集中重复生态环境投诉举报问题 | | 因集中重复投诉举报被生态环境部发函预警 |
| **数据来源：**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 | | |

## 三、综合评价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结果（△EI）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奖惩调节的主要依据，由技术评价结果（即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值△EI′）、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评价（EM′管理）、自然生态变化详查评价（EM′遥感）、突发环境事件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评价（EM′事件）四部分组成，公式如下：△EI=△EI′+EM′管理+EM′遥感+EM′事件。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三级七类。三级为“变好”“基本稳定”“变差”；其中“变好”包括“轻微变好”“一般变好”“明显变好”，“变差”包括“轻微变差”“一般变差”“明显变差”。

| 变化等级 | 变好 | | | 基本稳定 | 变差 | | |
|---|---|---|---|---|---|---|---|
| | 轻微变好 | 一般变好 | 明显变好 | | 轻微变差 | 一般变差 | 明显变差 |
| △EI阈值 | 1≤△EI≤2 | 2<△EI<4 | △EI≥4 | -1<△EI<1 | -2≤△EI≤-1 | -4<△EI<-2 | △EI≤-4 |